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1570	下属二级单位数	11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51,981.31	财政拨款	1,726,301.75
	项目支出	1,457,219.31	其他资金	144.57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1,509,200.62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217,101.13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217,101.13
总体绩效目标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系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全面推进《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划资源支撑工作，推动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2023年我局的主要目标是：一是全力推动《南沙方案》落地落实。在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中进一步优化南沙发展定位，高标准规划活力创新轴。二是加快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积极开展重点片区规划编制。进一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推动枢纽型网络城市建设，进一步优化轨道线网规划，促进铁路枢纽与城市融合发展。三是抓牢土地供应主线。持续推进住宅、商服、工业用地供应，加大重点功能区土地出让，推进新型产业用地（M0）供应，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四是统筹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加大土地恢复力度，开展耕地卫片监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推行耕地“进出平衡”。推动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工作，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加强岸线和海岸带生态修复工作。五是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推行“一件事”“不见面”办理模式，不断优化审批流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六是“绣花”功夫做好城市精细化治理。延续城市历史文脉，推动形成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典范区域。七是提升测绘服务保障和数字化工作水平，为开发建设、城市管理、项目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和数字化平台、场景。八是强化土地收储管理，有效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用地需求。</p>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规划编制工作	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层面规划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管理、城市更新规划管理、城市设计、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规划，历史名城保护利用等工作。	21,261.43	全力推动《南沙总体方案》落地落实。在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中进一步优化南沙发展定位，高标准规划活力创新轴。以自然资源要素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助力南沙高质量发展，全力保障南沙新增城镇空间需求，加强与部、省沟通，推动土地管理综合改革措施落地。加快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动广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尽快获批。基本完成东部枢纽地区发展规划，推动规划有序实施。积极开展北部增长极、南沙三个启动区、莲花湾片区等重大增长极、重点片区规划编制。进一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推动枢纽型网络城市建设，进一步优化轨道线网规划，促进铁路枢纽与城市融合发展。“绣花”功夫做好城市精细化治理。加强名城保护规划系统谋划与刚性管控，推动《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等立法，扩充历史文化保护名录，通过伙伴计划推动荔湾、南沙等区保护利用项目。深化完善并印发实施《广州市旧村庄旧厂房旧城镇改造实施办法》，加快推进纳入2021-2025年计划项目的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以及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项。
	土地出让和管理工作的	开展土地出让和土地利用管理、土地整备、用途管制、调查监测等工作。	17,150.44	抓牢土地供应主线。持续推进住宅、商服用地供应，加大重点功能区土地出让，推进新型产业用地（M0）供应，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全面查清我市11个区约7238平方公里的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和国土资源变化情况。开展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用地报批技术、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查支持等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土地资源管理的规范性、有序性，保障政府投资、社会投资重大项目用地需求。
	测绘管理工作	开展基础测绘、广州市高辅地图公共服务和地理信息数据监管可行性研究、广州市现代陆海统一测绘基准体系建立等工作。	3,826.45	开展基础测绘、基础地理信息工作用图和标准地图更新完善等工作，完善广州市重点开发区域内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为开发建设、城市管理、项目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数据，为政府正确决策提供有效、可靠的数据支撑。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开展规划和自然资源业务审批管理、所有者权益、耕地保护和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地质矿产综合业务管理、海洋资源管理、法治宣传等工作。	10,233.98	统筹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加大土地恢复力度，开展耕地卫片监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推行耕地“进出平衡”。有序推进从化区鳌头镇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实施。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技术支持等工作，夯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加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管理工作。研究广州市建设海洋强市发展规划，开展红树林生态修复和滨海湿地生态修复，编制广州市海洋经济发展指数。	
	不动产登记工作	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机制保障业务、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广州市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1,809.30	推行“一件事”“不见面”办理模式，不断优化审批流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扩大不动产登记“全城通办”范围，推进“全流程网办”“跨城通办”和“全城通办”取得实效。	
	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工作	实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5,146.57	通过加强基本农田日常巡查保护管理，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的激励机制等，提高我市耕地保护工作水平，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土地资源要素配置，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城乡统筹发展。	
	土地收储工作	依据我市土地储备计划，对国有土地进行收购，盘活国有企事业单位存量土地，对集体土地开展征收。根据土地利用和城市总体规划，对储备土地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和整理。	1,500,000.00	通过开展征地补偿、土地开发、资金成本及其他等相关费用的支出，完成土地储备投资，有效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用地需求。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编制	1份	1份
			海域巡查次数	≥24次	≥24次
			修复滨海湿地面积	≥11公顷	≥7.4公顷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0-国土变更调查面积完成率	100%（国土变更调查实际完成面积/国家下发的变更调查应完成面积*100%，国土面积约7238平方公里，以国家核定面积为准）	100%（国土变更调查实际完成面积/国家下发的变更调查应完成面积*100%，国土面积约7238平方公里，以国家核定面积为准）
			加装电梯技术服务案件完成率	100%（实际完成加装电梯设计方案技术服务案件宗数/完成加装电梯设计方案技术服务案件宗数，计划完成2000宗）	100%（实际完成加装电梯设计方案技术服务案件宗数/完成加装电梯设计方案技术服务案件宗数，计划完成2000宗）
			00-1:500数字化地形图修测和数据入库完成率	100%（实际完成1:500数字化地形图修测面积/计划完成1:500数字化地形图修测面积*100%，计划完成140平方千米）	100%（实际完成1:500数字化地形图修测面积/计划完成1:500数字化地形图修测面积*100%，计划完成140平方千米）
			00-数字正射影像图（DOM）生产完成率	100%（数字正射影像图（DOM）生产完成率=实际完成数字正射影像图（DOM）面积/计划完成数字正射影像图（DOM）面积*100%，计划完成数字正射影像图（DOM）面积约7434.4平方千米）	100%（数字正射影像图（DOM）生产完成率=实际完成数字正射影像图（DOM）面积/计划完成数字正射影像图（DOM）面积*100%，计划完成数字正射影像图（DOM）面积约7434.4平方千米）
			提出国土空间规划空间实施政策建议	不少于3条（提出城市活力提升建议数量）	不少于3条（提出城市活力提升建议数量）
			红线储备完成率	100%（完成红线选址地块数量/计划红线选址地块数量×100%，计划签订补偿协议地块数量15个）	100%（完成红线选址地块数量/计划红线选址地块数量×100%，计划签订补偿协议地块数量15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更新规划项目技术审查和评估完成率	100%（实际完成技术审查和评估的成果数/要求技术审查和评估的成果数*100%）	100%（实际完成技术审查和评估的成果数/要求技术审查和评估的成果数*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基本建设经费（土地储备）支付及时率	99%（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的基本建设经费（土地储备）/应支付的基本建设经费（土地储备）×100%，应支付的基本建设经费（土地储备）150亿元。）	99%（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的基本建设经费（土地储备）/应支付的基本建设经费（土地储备）×100%，应支付的基本建设经费（土地储备）150亿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本级土地出让金征收任务完成率	100%（市本级土地出让金数额/市本级土地出让金征收任务金额*100%）	100%（市本级土地出让金数额/市本级土地出让金征收任务金额*100%）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供应计划执行率	100%（年度完成供应土地面积/年度供应计划土地总面积*100%）	100%（年度完成供应土地面积/年度供应计划土地总面积*100%）
			地质灾害信息供给率	100%（地质灾害信息供给部门数/地质灾害信息应供给部门数×100%，地质灾害信息应供给的部门为12个，包括广州市11个区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矿处）	100%（地质灾害信息供给部门数/地质灾害信息应供给部门数×100%，地质灾害信息应供给的部门为12个，包括广州市11个区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矿处）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研究成果转化率	100%（转化为实际成果数/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研究数*100%，计划完成2个）	100%（转化为实际成果数/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研究数*100%，计划完成2个）
			发布城市市政设施设计导则	1份	1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本级储备土地用地报批完成率	90%以上（市本级储备土地实际完成用地报批面积/市本级储备土地计划完成用地报批面积，计划完成1450亩）	90%以上（市本级储备土地实际完成用地报批面积/市本级储备土地计划完成用地报批面积，计划完成1450亩）
			省耕地保有量达标率	100%（耕地保有量面积/省考考核耕地保有量任务面积指标×100%）	100%（耕地保有量面积/省考考核耕地保有量任务面积指标×10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标率	100%（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省考考核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100%）	100%（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省考考核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100%）
			纳入近期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数量	≥15项	≥15项
		生态效益指标	矿山季度巡查监管覆盖率	100%（实际完成矿山季度巡查监管的矿山数量/应完成矿山季度巡查监管的矿山数量*100%，应完成矿山季度巡查监管的矿山数量为5个）	100%（实际完成矿山季度巡查监管的矿山数量/应完成矿山季度巡查监管的矿山数量*100%，应完成矿山季度巡查监管的矿山数量为5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登记水平服务满意度	≥90%（接受调查评价满意的群众人数/接受调查群众总人数*100%）	≥90%（接受调查评价满意的群众人数/接受调查群众总人数*100%）